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27,803,8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5,696,175股之77.89%

主席：林憲銘



紀錄：張智裕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如後附)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略)
- 四、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14,022,912元及減少新臺幣1,546,104元。
- 三、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新臺幣1,815,978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調減保留盈餘，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如後附)

主席說明：為了符合公司治理及順應潮流，今年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皆採投票表決方式，為了節省各位股東時間，將於逐案討論後，進行投票並依每個議案分別計票。

決議：股東戶號274發言就財務報表提出相關問題，由主席及財務長說明後進行投票表決。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2,275,47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227,54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587,986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33,276,667元,合計可分配盈餘180,912,58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14,278,470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之(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4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後。
- 六、謹請承認。

股東戶號221發言:公司未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董監酬勞未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請公司重新計算。

股東戶號274發言:建議公司配發現金0.6元/股。

主席說明:公司未上櫃前希望一直保留營運資金做些公司未來擴充規劃,故保持原配發0.4元/股,另因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加入計算,故員工紅利修正後為9,527,183元,董監酬勞修正後為476,359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修正議案通過。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一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4,278,470元，發行新股1,427,847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14,278,47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公司法第156條已新增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同意之條文，故公司章程中已無須特別列明，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	配合法令修正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公司法第 177-1 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三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 <u>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照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發給給付之</u> ，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 <u>一</u> 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其中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其中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參、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現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謝永祥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濟業電子(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一銀行獨立董事	0
莊謙信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 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資深顧問 揚璿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中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0
范成炬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 總經理/總裁 普訊創投(股)公司 總經理	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貝登保國際(股)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華寶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0

註:截至民國102年4月27日持股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選舉結果:

一、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260	林憲銘	33,144,546 權
221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林福謙	28,178,331 權
222	蕭清志	26,910,987 權
J10056****	彭錦彬	26,330,133 權
B10061****	邱丕豹	25,749,279 權
557	日商株式會社 TradeSafe 法人 代表人:岡本高彰	24,481,935 權

二、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F10187****	謝永祥	24,183,759 權
U12001****	莊謙信	24,058,662 權
J10196****	范成炬	23,933,565 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第六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陸地區
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鵬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蕭清志	無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緯創緯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武漢緯創緯尊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長 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琦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創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彭錦彬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陸地區
日商株式會社 Trade Safe 法人 代表人 岡本高彰	日商株式會社 Trade Safe 執行長	
謝永祥 (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一銀行獨立董事
莊謙信 (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Core-Flex Limited 董事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揚璨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范成炬 (獨立董事)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貝登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瑜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26,658,313 權;贊成權數 26,656,26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4,641,000~4,950,000 股,供股票上櫃公開承銷。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26,658,313 權；贊成權數 26,656,26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26,658,313 權；贊成權數 26,656,26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 26,658,313 權；贊成權數 26,656,26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及實務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6,658,313權;贊成權數26,656,26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49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取代「從事營業性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情形,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取代「從事營業性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如後附)

二、謹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一年回顧

民國一零一年，對公司業務國際化的進展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讓所併入的日本團隊，能充分地融入公司的運作，深耕日本市場所產生的效益，已反應在公司的營收成長上。然而在世界經濟多變的時代，公司不能分秒懈怠，必須自我優化、蛻變，以因應各種經營挑戰，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二、財務報告

相較於一百年度，一零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仍維持成長，一零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四千萬，較一百年度增長 52%。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八千九百萬元，所得稅費用三千七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五千二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48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雲端技術的發展經過了多年的演進，其發展的速度及應用普及化的程度，仍是方興未艾。公司將所累積的雲端基礎技術，應用於內部多營運據點的管理資訊系統改造建置上，得到良好的成果。藉由公司內部需求的自我實現，驗證了雲端技術對於企業在營運及成本上的效益，這將是一個重要技術的產業應用趨勢。

目前具規模的中小型企業，跨區域的營運需求已成常態，使用雲端技術支持此營運需求，已是最佳選項之一。舉凡電子郵件、視訊會議、網路通訊、資訊安全、資料備份、MIS 系統等，營運據點越多，上述系統的建置與維護就更加複雜，但這也表示隱藏其後的巨大商機。

以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而言，其複雜度與使用者數量規模，已具代表性。故未來除了在既有的技術能量基礎下，做進一步的擴充外，如何協助企業更順暢地導入雲端技術、如何處理對資安議題的疑慮等，也都是重要的發展方向。藉此，公司除了原有的資訊服務範圍外，將來希望對於企業客戶在導入及應用雲端技術時，能提供紮實的相關服務。

四、展望民國一零二年

展望新的一年，台灣及日本市場的耕耘已進入相對穩定的狀態，在大陸市場的發展上，公司將結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積極開發更多優質的在地客戶。美國市場的開展，將是今年很重要的一個新目標，也是提高國際化程度的積極作為。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4953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727	24	94,644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52	1	7,25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743	4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993	-	3,41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0,690	13	96,791	12	2263 預收收入	22,363	3	13,131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5	-	38,979	5	2170 應付費用	74,731	9	61,315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76	6	59,825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9	1	8,7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	-	33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45	-	流動負債合計	117,166	14	93,902	1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891	1	4,010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86,588	44	324,375	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86	3	29,321	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107	2	12,06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424	52	430,228	5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13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2	23,400	3	其他負債合計	47,393	5	41,516	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57,824	54	453,628	56	負債合計	164,559	19	135,418	17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962	40	338,446	43
1544 電腦設備	16,913	2	12,128	2	32XX 資本公積	150,773	18	148,121	19
1561 辦公設備	890	-	886	-	保留盈餘：				
1611 租賃資產	504	-	5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11	3	20,112	2
1631 租賃改良	5,100	1	5,1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	-
	23,407	3	18,6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552	22	149,919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16,596)	(2)	(15,328)	(2)	保留盈餘合計	208,750	25	170,031	21
固定資產淨額	6,811	1	3,29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26)	(2)	(1,816)	-
1820 存出保證金	7,686	1	7,421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7)	-
1830 遞延費用	1,509	-	89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626)	(2)	(2,403)	-
其他資產合計	9,195	1	8,320	1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9	81	654,195	83
資產總計	\$ 860,418	100	789,61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0,418	100	789,6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5,733	100	352,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9,559)	(69)	(251,568)	(71)
營業毛利	136,174	31	100,622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04)	(4)	(21,227)	(6)
6200 管理費用	(69,734)	(16)	(73,881)	(21)
	(86,738)	(20)	(95,108)	(27)
營業淨利	49,436	11	5,51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1	-	6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06	7	38,306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	-	4	-
7160 兌換利益	-	-	4,069	1
7480 什項收入	1,093	1	295	-
	34,908	8	43,477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	-	(6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	-	-	-
7560 兌換損失	(13,692)	(3)	-	-
7630 減損損失	(10,000)	(2)	(12,000)	(4)
7880 什項支出	(193)	-	(7)	-
	(23,946)	(5)	(12,068)	(4)
7900 稅前淨利	60,398	14	36,92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8,123)	(2)	(11,936)	(3)
9600 本期淨利	\$ 52,275	12	24,987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71	1.48	1.06	0.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69	1.46	1.02	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5,790	142,969	14,753	-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4,987	-	-	24,98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1,788	-	-	-	-	-	3,788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750	2,455	-	-	-	-	-	10,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	-	(5,359)	-	-	-
盈餘轉增資	12,906	-	-	-	(12,90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03)	(9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6,962	-	16,9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	-	-	-	-	-	90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446	148,121	20,112	-	149,919	(1,816)	(587)	654,19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52,275	-	-	52,275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2,504	-	-	-	-	-	7,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9	-	(2,4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7	(587)	-	-	-
盈餘轉增資	13,556	-	-	-	(13,55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87	58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8,810)	-	(18,8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	-	-	-	-	-	1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6,962	150,773	22,611	587	185,552	(20,626)	-	695,859

註1：董監酬勞 482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4,38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2,275	24,9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22	2,180
攤銷費用	1,268	1,2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9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06)	(38,3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8)	(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	(134)
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12,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88	8,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99)	(5,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84	(30,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0	(1,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9	(10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1)	(1,3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7	688
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9)	(1,085)
預收收入	9,232	2,039
應付費用	13,416	14,393
其他流動負債	(2,260)	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596</u>	<u>(12,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305	89,9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1,065)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款	-	15,153
購置固定資產	(5,793)	(1,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8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	(22)
遞延費用增加	(1,878)	(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89	(58,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56</u>	<u>(81,7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33)	(326)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464	10,2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1</u>	<u>9,8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083	(84,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44	178,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727</u>	<u>94,6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	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22	4,2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7	(90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810)	16,96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3,7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313	50	444,680	4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781	6	34,903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743	3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31	-	19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5,349	36	405,600	38	2263	預收收入	43,381	4	39,47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22	1	19,332	2	2170	應付費用	261,911	22	221,080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6	-	3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595	2	62,784	6
120X 存 貨	2,950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1,040	3	21,37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79	-	3,897	-		流動負債合計	434,739	37	379,800	36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34	1	14,882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57,723	88	918,473	8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86	2	29,321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1	23,4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1	-
固定資產：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398	2	13,334	1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133	-
1544 電腦設備	69,875	7	62,453	6		其他負債合計	56,684	4	42,809	4
1561 辦公設備	10,842	1	9,936	1		負債合計	491,423	41	422,609	40
1551 運輸設備	187	-	746	-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504	-	50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962	30	338,446	31
1631 租賃改良	46,581	4	37,185	3	32XX	資本公積	150,773	13	148,121	14
	127,989	12	110,824	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71,408)	(6)	(62,29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11	2	20,11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087	-	6,46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	-
固定資產淨額	57,668	6	54,9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552	16	149,919	14
1760 商譽	23,729	2	27,360	3		保留盈餘合計	208,750	18	170,031	1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55	2	25,76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26)	(2)	(1,816)	-
1830 遞延費用	2,757	-	7,248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50	1	19,56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626)	(2)	(2,403)	-
其他資產合計	34,762	3	52,576	5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9	59	654,195	60
資產總計	\$ 1,187,282	100	1,076,80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7,282	100	1,076,8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39,555	100	1,408,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29,757)	(81)	(1,153,740)	(82)
營業毛利	409,798	19	255,198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283)	(4)	(51,365)	(4)
6200 管理費用	(270,298)	(13)	(197,3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1)	-
	(360,581)	(17)	(248,885)	(18)
營業淨利	49,217	2	6,3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6	-	7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4	-
7160 兌換利益	-	-	6,342	-
7460 政府補助收入	50,015	2	30,881	2
7480 什項收入	29,097	1	11,433	1
	79,808	3	49,5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	-	(55)	-
7520 減損損失	(10,000)	-	(13,60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6)	-	(3,50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	-	-	-
7560 兌換損失	(26,434)	(1)	-	-
7880 什項支出	(2,102)	-	(1,295)	-
	(39,809)	(1)	(18,458)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9,216	4	37,441	2
8111 所得稅費用	(36,941)	(2)	(12,454)	(1)
9600 合併淨利	\$ 52,275	2	24,98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48		0.71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46		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5,790	142,969	14,753	-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24,987	-	-	24,987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750	2,455	-	-	-	-	-	10,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	-	-	-	-	-	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	-	(5,359)	-	-	-
盈餘轉增資	12,906	-	-	-	(12,90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1,788	-	-	-	-	-	3,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03)	(903)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6,962	-	16,96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446	148,121	20,112	-	149,919	(1,816)	(587)	654,19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52,275	-	-	52,275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2,504	-	-	-	-	-	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	-	-	-	-	-	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9	-	(2,4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7	(587)	-	-	-
盈餘轉增資	13,556	-	-	-	(13,55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87	587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8,810)	-	(18,8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6,962	150,773	22,611	587	185,552	(20,626)	-	695,859

註1：董監酬勞 482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46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4,380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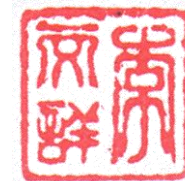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2,275	24,9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092	19,453
攤銷費用	2,056	1,8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9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6	3,5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	(134)
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13,604
遞延費用轉列營業成本	4,74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469	5,3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32)	(94,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79)	(8,0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4)	2,067
存貨	(2,337)	1,59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00	9,4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580	9,347
應付款項－關係人	39,091	(4,254)
預收收入	(13,338)	13,269
應付費用	57,587	74,065
其他流動負債	(30,608)	29,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649</u>	<u>101,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30,305	89,9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400)
購置固定資產	(31,526)	(37,2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83	2,4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19	(11,348)
遞延費用增加	(1,966)	(6,110)
商譽增加	-	(25,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15</u>	<u>(23,6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33)	(326)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放新股	7,464	10,2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1</u>	<u>9,879</u>
匯率影響數	<u>(24,242)</u>	<u>14,6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9,633	102,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680</u>	<u>342,1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313</u>	<u>444,6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	61
支付所得稅	\$ 7,171	4,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7	(903)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810)	16,962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 1,061	4,7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3,7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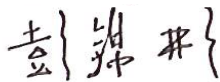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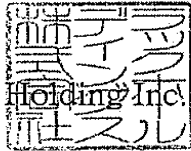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彭錦彬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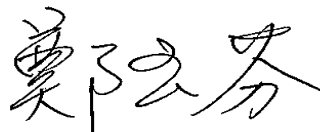
日商 LAC



法人代表人：三柴照和



鄭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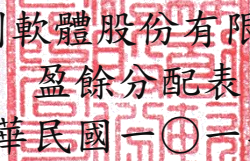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或子公司</u>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p>	<p>.....</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u></p>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276,6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275,4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27,54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87,986	
可供分配盈餘	180,912,5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4,278,47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634,11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409,58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70,479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u></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七條	<p>.....</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p>	<p>.....</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p> <p>二、.....。</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二、.....。</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之一	無	<p>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增訂條文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u> ，其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五條	刪除	刪除	
第十六條	.....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及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條件</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公告時間及內容</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del>一、公告條件</del></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併同營業額</u>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u>餘之總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餘金額</u>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del>二、公告時間及內容</del></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p>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監察人</u>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 <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八條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依法令規定修改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
第三條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為營業項目。</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p>(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p> <p>(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p>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認定之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機構」，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為營業項目。</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p>(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p> <p>(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法規用詞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del>七</del>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el>六</del>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u>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u>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 (三)、<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u></p>	<p>因應實務需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八條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九條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p>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六、<u>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七、<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八、<u>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二十九條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報告，並做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 二、適用範圍

1.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 持股 51%以上之公司。
4. 持股 20-50%且董事長及總經理由緯創軟體(股)公司指派之公司。

### 三、交易策略

#### 1、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 交易種類：

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之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 1-3. 權責劃分：

- 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 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 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

並向董事會報告。

## 2、作業程序

### 2-1. 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表依照本公司之從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

## 3、公告申報程序

- a.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 b. 本公司財務處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 4、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5、內部控制制度

### 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往來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5-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但就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得每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月呈報執行長。

## 6、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其他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